

企業管治報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力求達致具透明度、負責及以回報為主導的管理文化，從而致力提升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的誠信及道德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董事及各級主管亦無例外。該項政策訂明我們的經營方針及身為電訊盈科僱員的企業責任。上述政策涵蓋僱員的責任、公民責任、平等機會、保障訊息的傳遞、公司資料及資產、確保個人私隱資料保密、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加強競爭、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以及保護環境。該項政策亦載述僱員向管理人員及董事表達保密意見的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各有關段落所述例外情況則除外。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並命名為《電訊盈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電訊盈科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需符合的標準寬鬆。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電訊盈科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主要職責計有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並行使下文所述的各項保留權力，至於考慮工作的細節則交由主席帶領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

- 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訂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經不時修訂），而有關職能及事務須不時提交董事會通過；
- 須按照本集團不時修訂的內部政策提交董事會通過的各項職能及事務；
- 考慮及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的財務報表、公告及中期與全年業績的新聞稿；
- 考慮派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是否符合香港及美國兩地有關規則及規例。

電訊盈科主席為李澤楷，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蘇澤光¹。我們將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全體董事可隨時索閱所有相關資訊，如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定期匯報，以及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法律、監管或會計事宜的簡報。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確認編製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在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香港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並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有責任妥善存置會計記錄，而有關會計紀錄任何時候均須合理地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權益變動。本公司

下表載列2006年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的數目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董事會主席)	9/9	—	1/1	—
蘇澤光 ¹ (董事會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9/9	—	—	—
彭德雅	9/9	—	—	—
艾維朗 ¹	9/9	—	—	—
鍾楚義	8/9	—	—	—
李智康	8/9	—	—	—
范星槎博士	9/9	—	—	—
袁天凡 ²	2/2	—	—	2/2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9/9	—	—	—
張春江	5/9	—	1/1	—
田溯寧博士(董事會副主席)	8/9	—	—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9/9	3/4	—	—
馮國經博士	7/9	—	—	—
李國寶爵士	7/9	4/4	1/1	2/3
羅保爵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9/9	4/4	1/1	3/3
麥雅文(提名委員會主席)	9/9	4/4	1/1	—
薛利民(薪酬委員會主席)	8/9	—	1/1	3/3

備註：

- 蘇澤光已辭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而艾維朗則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均自2007年4月30日起生效。
- 於2006年6月5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

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的匯報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報第73頁核數師報告內。

於2007年3月28日，董事會共有16名成員，計有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簡歷見本年報第32至第36頁。

董事會於2006年召開了九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的出席次數。

董事會 (續)

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確認他們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故本公司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常規守則》A.4.1 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下文所載本公司過往的組織章程，全體董事均須輪席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常規守則》A.4.2 條守則條文第二部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按照本公司過往的組織章程，全體董事均須輪席告退，佔當時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於2006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故此，董事每次任期概不會超過三年。

因此，本公司自2006年5月24日起以來一直全面遵守《常規守則》A.4.1及A.4.2條守則條文。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為進一步加強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重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重組，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以管理委員會的身份獲董事會全面授權運作。執行委員會制訂集團策略、檢討交易表現，並確保擁有足夠資金，以及研究主要投資項目及監察管理表現。執行委員會經主席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李澤楷 (主席)
艾維朗¹ (副主席)
鍾楚義
李智康
蘇澤光¹
田溯寧博士

小組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監督本集團各大營運及功能範疇，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各小組委員會均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訂定其權力及職責，並會經常舉行會議及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於2003年8月成立，接管過往財務委員會的職能。該委員會主席為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並在定期會議上檢討本集團一切管理及策略事宜，以及訂立整體財務目標及政策。

營運委員會指揮所有核心電訊及業務方案的運作。

執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續)

披露事務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電訊盈科集團財務、集團法律事務、公司秘書事務、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部門的高級職員。該委員會須舉行會議檢討電訊盈科以20-F表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呈交年報的籌備程序及內容，以確保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美國Sarbanes-Oxley法案（「美國SO法案」），並在有需要時向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匯報。

中國業務拓展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負責就拓展內地業務的潛在商機提供意見，並監督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就有關內地商機通過撥出的資金是否妥善運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3年5月成立，主要目標是確保電訊盈科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僱員，鼓勵他們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就作出貢獻，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於訂立董事薪酬福利時，是否已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予以執行。此外，該委員會能有效監督和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列明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分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職權範圍可於電訊盈科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薛利民 (主席)
李國寶爵士
羅保爵士
田溯寧博士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保持公平而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釐定董事會成員的薪酬及袍金水平時，本公司會將市場水平及個別董事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一併考慮。釐定董事薪酬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需要；
- 個別董事的表現及他們對業績的貢獻；

- 留任因素與個人潛能；
- 有關市場上供求波動及競爭環境轉變等變動；及
- 整體經濟環境。

董事概不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與釐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2006年召開了三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8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2006年內的工作概要：

- 檢討及通過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服務合約；
-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發放2005年度的獎勵花紅；
- 建議董事會通過2006年非執行董事的袍金；
-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檢討及通過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討論釐定向執行董事發放花紅的安排。

各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7至第110頁的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2003年5月，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本公司依照正式、公平、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該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在必要時再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並作出推薦供董事會考慮。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每名新委任董事均須於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麥雅文 (主席)

李國寶爵士

李澤楷

羅保爵士

薛利民

張春江

提名委員會於2006年召開了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8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2006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建議董事會通過將會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彭德雅、鍾楚義、李智康、霍德爵士及羅保爵士，於2006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ii) 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及
- (iv)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保持財務報告的客觀性及可信性，而向股東公佈業績時，確保董事已履行任何法定盡職審查及處理方式。該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載於成文職權範圍內，並刊登於電訊盈科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委任、補償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為確保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採納了有關程序，預先批准由外界核數師執行所有審核及任何經許可的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 (主席)

張信剛教授

李國寶爵士

麥雅文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會定期與管理人員、內部審計人員及外界核數師會面，審閱他們的報告。該委員會於2006年召開了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8頁的列表內。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2006年內的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ii) 檢討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外界核數師；
- (iii) 省覽持續關連交易；
- (iv) 審閱披露事務委員會就以20-F表格形式編製的2005年年報（「20-F」）而發表的報告；
- (v) 審閱及通過20-F、20-F概要及20-F公告；
- (vi) 審閱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vii) 審閱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報告；
- (viii) 檢討及通過審核委員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陳述函件及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策略計劃備忘錄；
- (ix) 根據美國SO法案合規要求審閱內部監控管理評估的進度；
- (x)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xi) 考慮並通過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 (續)

- (xii) 評估集團內部審計處及外界核數師及對審核委員會作出自我評估；
- (xiii) 評估公司企業責任政策及集團監管規章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等修訂；
- (xiv) 審閱就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的範圍及有效性作出的報告；
- (xv) 批准核數師就美國SO法案相關事宜所作出的陳述；及
- (xvi) 審閱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披露，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約港幣2,500萬元(2005年：港幣1,600萬元)及港幣1,000萬元(2005年：港幣1,300萬元)。此費用包括以下重大非審核服務：

服務性質	已付費用(港幣百萬元)
稅務服務	7
項目特別報告	2
其他服務	1
	10

監管事務委員會

監管事務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李澤楷)組成，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確保與上述公司的所有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羅保爵士(主席)
艾維朗¹
張信剛教授
馮國經博士
李國寶爵士
張春江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附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政及會計記錄；適當地鑒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該等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損失或訛騙。

董事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他的小組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於全年每個定期安排的會議中收到本集團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部門的報告，當中載有其業務在上一個期間的業績，包括任何關於內部監控成效的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

本公司成立集團內部審計處，獨立向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員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有效。集團內部審計處總監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裁直接匯報。

集團內部審計處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處的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業務及服務單位各項主要活動及程序。所有審核報告均交予審核委員會，以及執行與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處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與高級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必須遵守美國SO法案的嚴格規定。美國SO法案其中一項重要規定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就內部監控進行全面詳細測試以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發出證書，藉以確保兩者能有效運作。就此，本公司已設立專責小組負責確保每當出現須遵守美國SO法案的情況時，本公司能夠全面遵守各項有關的規定。我們相信，此舉將會加強本公司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商業實務工作。

年內，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財政、營運和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作出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審核委員會期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透過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進行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將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充足。

有關內部監控的詳細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鼓勵與機構及零售投資者以及財經、業界分析員雙向溝通。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

為了令溝通更為有效，除向股東寄發本年報外，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亦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與投資界定期聯繫，同時歡迎個別投資者詢問有關所持股權及本公司業務的問題，並會適時詳盡回應該等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4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舉行前至少21日刊發。董事將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代表董事會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07年3月28日